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1.左列人員正取共 1 名。 2.備取若干名。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階段	條件
第 1 階段 資格條件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資格條件	1.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資格條件	1. 符合第一或第二階段資格。 2. 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至第 5 階段	1. 符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格。 2. 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一)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網站 (<http://www.wk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30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6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7月2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三、四、五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5年6月30日、115年7月2日、115年7月6日、115年7月7日下午6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文開國小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60號 電話：04-7772042-715)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不受理委託報名)

(五) 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證明書)。
  - (5)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學分證明。
  - (6)第4-5階段相關條件執業執照。
  - (6)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錄取公告：

##### 一、甄選方式

- (一) 口試:50%，口試時間8分鐘，內容：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
- (二) 演練:50%，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
- (三) 口試及演練依報名順序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口試及演練分數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個案諮商演練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日期：依各階段甄試日期之10分鐘前至文開國小輔導室報到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階段	6 月 30 日(二) 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	上午 11 時 0 分開始
第 2 階段	7 月 02 日(四) 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	上午 11 時 0 分開始
第 3 階段	7 月 06 日(一) 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	上午 11 時 0 分開始
第 4 階段	7 月 07 日(二) 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	上午 11 時 0 分開始
第 5 階段	7 月 08 日(三) 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	上午 11 時 0 分開始

#####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

##### 四、錄取公告：依甄選次別，詳列如下。

甄選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下午 6 時以前
第 2 階段	115 年 07 月 02 日(四) 下午 6 時以前
第 3 階段	115 年 07 月 06 日(一) 下午 6 時以前
第 4 階段	115 年 07 月 07 日(二) 下午 6 時以前
第 5 階段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 下午 6 時以前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文開國小全球資訊網 (<http://www.wk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五、正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伍、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

不合格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自115年8月1日(未及於8月1日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五、備取候用期限至116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柒、核薪

-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教師證，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文開國小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文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五、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是 說明領用項目\_\_\_\_\_ 否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6) 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或執業執照。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輔導室簽章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	-----------------------------------------------------------------------------	-------	----------------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5 年 07 月 02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15 年 07 月 06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 115 年 07 月 07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階段: 115 年 07 月 08 日 (星期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時間 上午 11 時 0 分起 (請於 10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選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練</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試人簽章</td> <td></td> <td></td> </tr> </table>	甄選項目	口試	演練	主試人簽章	
甄選項目	口試	演練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8 分鐘為原則。
- 三、實務演練物品請自備，每名演練以 10 分鐘為原則。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